

山东省微山县09年公招大学生到村工作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7_9C_81_E5_c26_645324.htm 为推进我县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实施“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公开招聘150名大学生到乡镇、街道所属村工作（其中，面向服务我县期满的“扶贫”大学生计划7名；面向特困家庭毕业生计划15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招聘对象及条件

1、招聘对象为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08年及以前毕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微山县的未就业毕业生。2、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服从安排，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3、年龄30周岁以下（1979年5月16日后出生，含），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可放宽到40周岁（1969年5月16日后出生，含）。4、身体健康。5、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配偶系我县人员，2008年5月20日前婚入我县、本人户口迁入我县的外地未就业毕业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参加报名考试。凡入学前与具体单位签有定向、委培合同的毕业生，未经定向或委培单位同意，不得报考。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时间：2009年5月16日至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报名地点：县人才市场 报考人员需亲临现场报名。报名时报考人员需持毕业证、报到证、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或户口迁移证）原件报名，并提交复印件各一份，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3张。报名时对报考人员进行初审，经审查证件合格后，留存考生的报到证原件。考生本人应如实填写《报名登记表》、《报名花

名册》、《诚信承诺书》，缴纳报名、考务费40元，核发《准考证》。为减轻特困家庭报考人员负担，报考人员携带以下证明材料可免收考务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乡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县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县扶贫办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及复印件。面向服务我县期满的“扶贫”毕业生的单列计划仅限服务我县期满的“扶贫”毕业生报考；面向特困家庭毕业生的单列计划仅限特困家庭毕业生报考。报名人数低于招聘计划数1.5倍的，相应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面向服务我县期满的“扶贫”毕业生和面向特困家庭毕业生的单列计划不受此比例限制，如单项计划因报名不足形成的空额，则转为普通招聘计划。

三、考试 考试采用笔试方式，统一命题，闭卷考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报考面向服务我县期满的“扶贫”大学生单列计划的考生，经县“三支一扶”办公室推荐，可免笔试，通过考核直接聘用。考试内容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农业农村相关政策，法律、经济、公共管理知识、时事政治，以及公文写作与处理等。试卷满分为150分，考试时间150分钟。考试时间：5月31日下午14：00-16：30。笔试考点、考场见《准考证》。考试成绩向社会公布。

四、体检、考核与岗位确定 待公务员招考录用工作结束，去除被录用为公务员的考生，并在各类事业单位（含教育系统各类学校）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公示无异议后，依据招聘计划，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进入体检、考核范围人员。成绩并列的，依次按照特困家庭毕业生（以报名时所交证件为准）、报名学历高低、省优秀毕业生、

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三好学生、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学校优秀毕业生、学校优秀学生干部、学校三好学生的顺序确定（荣誉均指报名学历层次学习期间获得的，以档案、证书为准）。如仍不能确定顺序，采用加试的办法。加试内容为政治、法律常识，加试时间另行通知。经加试仍无法确定顺序时，由考生本人抽签确定顺序。在递补、挑选确定岗位时，成绩并列的考生按照以上办法确定顺序。体检、考核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考核的方式进行，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可提出复检，经招聘领导小组同意后可进行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体检、复检费用由考生承担。进入体检、考核范围人员体检或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考核合格者，依据招聘计划，首先由服务我县期满的“扶贫”毕业生挑选限定“扶贫”要求的岗位；其次由特困家庭毕业生挑选限定“特困家庭毕业生”要求的岗位；最后由普通毕业生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挑选确定岗位。考生挑选确定岗位并签字确认后，不得更改。考生挑选确定乡镇或街道后，由乡镇或街道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到具体村。确定岗位必须由考生本人进行挑选，时间另行通知，届时不到场挑选的视为弃权，取消聘用资格。不按要求挑选的视为弃权。因不到场或放弃挑选造成的空缺，不在体检、考核合格范围外考生中进行递补。按照考生确定的工作岗位，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公示7天。

五、聘用与管理 招聘到乡镇、街道所属村工作的大学生由所在乡镇（街道）实行合同式管理。受聘人员实行3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满合格的，由所在乡镇（街道）与其签定聘任合同，聘

期一般为3年。受聘人员在聘期内，其档案、人事关系等统一由县人事局所属人才服务中心免费代理。党、团关系转到村或乡镇（街道）。聘期内由乡镇（街道）对受聘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计入本人档案并按合同规定办理。聘任期满，对受聘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办理新一轮聘任手续。对连续2年考核不称职的，按照合同规定予以解聘。按照济政发〔2009〕5号文件精神，给予受聘人员每月1000元生活补贴，由县、乡（镇、街道）两级财政按6：4的比例承担，并由乡镇、街道为其办理有关社会保险。

六、纪律与监督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一旦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随时取消考试、聘用资格。拟聘用人员取消聘用资格后的空额不再递补。公开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坚持原则，严格招聘条件、程序和标准，严禁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公开招聘工作接受县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的监督，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和报考人员，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本简章由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8222226 监督电话：8265775 微山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年5月11日 更多信息请访问：[考试大公务员网校](#) [公务员论坛](#) [公务员在线题库](#) 相关链接：[考试大公务员加入收藏](#) 转贴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